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3年度訴字第1363號

原　　告　蔡文芳
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蔣萬安（市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游雅晴

　　劉姍芸
　　陳麗如

上列當事人間住宅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3款分別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（第2項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…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。」第3條之1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

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

二、原告主張其係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2樓房屋之實質所有權人，請求本院判決命被告對於原告民國113年7月2日之申請，應作成核定原告為公益出租人，有效期間自112年8月19日起至114年8月18日止之行政處分（本院卷第117-127、190頁）。原告主張若獲得核定為公益出租人，原告可因此獲得之法律上利益為綜合所得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之減免，其中113年度房屋稅可減免新臺幣（下同）168元，地價稅可減免12,585元，有原告114年1月15日行政訴訟陳報狀可參（本院卷第167-171頁），綜合所得稅可減免14,136元，有原告114年4月11日行政訴訟陳報狀可參（本院卷第199頁），合計為26,889元。查，若將原告聲明請求所可能涉及之112、114年亦以全年度計算上開賦稅減免，原告因此可能獲得共3個年度法律上利益即綜合所得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之減免金額合計為80,667元（計算式：26,889元×3＝80,667元），金額在50萬元以下，是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本件應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3款所定，由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，顯係違誤，而被告所在地為臺北市，在本院轄區，本件自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
法　官　周泰德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
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淑盈